

# 2014年天津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4年天津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年天津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、4、5、6、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天津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9年7月29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4年天津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- 2、债券简称：PR 津水停
- 3、债券代码：124898.SH
- 4、发行人：天津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10亿元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，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、4、5、6、7年末每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- 7、票面利率：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，票面年利率为6.60%。
- 8、计息期限：2014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。
- 9、付息日：2015年至2021年每年7月2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- 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28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
## 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### 1、债权登记日

2019年7月26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### 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于2017年7月28日、2018年7月28日、2019年7月28日、2020年7月28日、2021年7月28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### 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累计偿还比例})$$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60\%)$$
$$= 40 \text{ 元}。$$

### 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。$$

## 三、各有关机构

1、发行人：天津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天津市河西区亚中花园6号楼

法定代表人：曹野明

联系人：张健

联系电话：022-58371956

邮政编码：300201

2、主承销商：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

法定代表人：王春峰

联系人：李雅申

联系电话：022-23861387

邮政编码：300381

3、托管人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

联系人：陈晓晔

联系电话：021-38874800-8280

邮政编码：200120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4年天津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天津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19年7月18日